

钢铁行业

钢铁板块大涨点评：方大特钢和华菱钢铁重点关注

✍️ : 杨华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7090001
☎️ : 021-80108137
✉️ : yanghua@stocke.com.cn

事件:

1月18日,申万一级行业钢铁指数涨幅2.92%,板块排行涨幅第一,华菱钢铁涨停。本周钢铁指数涨幅4.27%,跑赢上证指数2.62个百分点。

点评:

1.上涨原因: 钢材期货价格经过11月份的大幅调整后稳步走高,螺纹钢主力合约从12月初的3208元/吨上涨至目前的3633元/吨,现货价格表现平稳;近期的煤焦价格上行也推动钢价上涨;板块估值水平较低等。

2.持续压减产能,2018年供需紧平衡,钢铁行业效益同比继续好转。截至2017年末,钢铁去产能已超过1.15亿吨,化解过剩产能提前两年完成,2018年继续压减产能3000万吨。据中钢协统计,2018年1-11月,会员钢企实现销售收入3.76万亿,同比增长14.17%;销售利润总额2802亿元,同比增长63.54%,销售利润率为7.45%,钢企效益继续转好。

3.钢铁上市公司陆续发布2018年业绩预增提振市场信心。钢铁上市公司中,方大特钢、柳钢股份、安阳钢铁和宝钢股份等于近日发布2018年业绩预增公告,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速区间分别为13~20%、67.46%~78.91%、9.32%~19.94%和8%~12%。我们认为,2018年钢铁板块整体盈利水平趋好,大部分公司业绩增幅超过10%,给钢铁板块以提振。

4.需求淡季下,钢厂挺价意愿较强,钢价平稳运行,钢企毛利水平维持在500-700元/吨的均衡水平上。2018年12月到目前,Myspic普钢绝对价格指数在3900元/吨~4050元/吨区间内窄幅波动(150元区间),绝对价格仍处较高水平。需求淡季下钢厂挺价意愿仍较强。一方面,2018年钢企利润带来现金流改善,钢厂低价出货意愿不强。钢贸商冬储进程延迟侧面验证当前钢价吸引力较低。另一方面,钢材总库存较低且低于同期水平(1349万吨,同比下降4.75%),厂库向社库转移,钢厂库存压力较小。

5.一季度存在供需错配、估值修复投资机会,叠加基建投资回升预期,建议参与。建议重点关注长江以南区域且pe较低的华菱钢铁、韶钢松山,以及低估值高分红的方大特钢、三钢闽光和新钢股份。采暖季限产持续到3月31号,而2月19号元宵之后,下游和贸易企业将逐步采购,需求回升。从而形成供需错配。

风险提示: 需求不及预期、限产低于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宏观经济下滑等。

行业评级

钢铁 看好

重点公司

- 方大特钢
- 华菱钢铁
- 常宝股份
- 上海钢联

52周行业走势图



报告撰写人: 杨华

数据支持人: 杨华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 号楼 29 楼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